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仅承保境外旅行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232202308012221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仅承保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旅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和终止时间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如下：

一、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

如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或直辖市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外的境外旅行目的地。

保险责任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

1. 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若被保险人非因中转原因未直接返回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在境内其它地方短暂停留的，则为该被保险人到达该暂时停留处；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3. 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约定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保险责任的最多天数届满。

二、单次保障计划

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或直辖市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外的境外旅行目的地。

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2. 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出发离开旅行目的地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若被保险人非因中转原因未直接返回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在境内其它地方短暂停留的，则为该被保险人到达该暂时停留处。

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约定均保持不变。

（本页结束）